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建安办〔202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领域电气焊作业安全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建设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安全管理重点，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治理，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甬安委办〔2023〕20号）和《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浙建建〔2009〕25）等文件和上级工作要求，在建设施工领域电气焊作业专项治理的既有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设施工电气焊作业人员管理

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电气焊（包含建筑电工、建筑焊工（含焊接工、切割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筑工地从事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和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工地内电气焊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电气焊作业专栏”学习（网址：<https://www.zjaqxy.com/>），取得学时证明。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省外、省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气焊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互认通用，后续上级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相应文件后，以文件为准执行。

二、加强建设施工电气焊培训机构管理

市建筑市场总站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宁波市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建筑焊工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培训机构教学质量情况，对师资力量不足、未按照大纲培训、压缩培训学时、实操培训采用模拟形式、培训档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同时要加强建筑焊工考试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实操考试严格按照实操考评大纲要求进行，严肃考场纪

律，对存在作弊行为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成绩。。

三、加强工地现场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要加强部门联动、市区（县）联动，全面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一是**深化摸排，底数清晰。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切实摸排清楚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电气焊作业人员底数，严格电气焊作业工具管理，实行“一机一档”制度，实现操作人员、电焊机（切割机）、岗位三统一。**二是**强化执法，打非治违。各地各部门要大力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现场电气焊作业打非治违行动，重点对无证上岗、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未按现场管理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凡发现电气焊违规作业的，一律启动“一案双查”，既要依法处罚违法违规人员，同时也要依法处罚用工企业主体。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打击一批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从严教育，提升意识。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依托班前安全“晨会”制度、“三级安全教育”、专业机构专项培训等方式，全面发动开展工地电气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作业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监管，督促企业主体有效有序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提升辖区整体安全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吸取近期因电气焊作

业引发的事故教训，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进“行刑衔接”，强化每日工作动态报送，高质量完成电气焊作业专项治理工作。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抄送：市安委办